MAY182020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6434142 日期：2020年5月18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这第五优先（EB-5）分类使外国国民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管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EB-5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主管认定申请人未记录其汇往[已隐去]的NCE（该NCE隶属于[已隐去]（区域中心），一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区域中心）的资金合法来源。1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已证明EB-5分类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外国国民如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移民投资者可直接投资于NCE，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指定。经指定的区域中心识别并与NCE合作，NCE则与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该项目由NCE直接承担，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 创造就业实体 ”（JCE）的独立实体承担。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1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8 C.F.R. § 204.6(e)。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识别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8 C.F.R. § 204.6(j)(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2 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 分析

申请人表示其在NCE中投资了500,000美元。3 根据2017年11月的经济分析报告，NCE寻求从六名外国国民投资者处筹集最多3,000,000美元EB-5资金，用于投资[已隐去]JCE的股权权益。JCE计划将EB-5资本及其他资金用于开发、建设和运营一个由住宅公寓、零售空间和高速公路广告牌组成的混合用途开发项目。

A. 合法来源与资金路径

在本案中，申请人声称其EB-5资本来源于其妻子出售其在越南一家公司的股权所得的15,600,000,000越南盾（VND）收益。出售收益于2016年5月16日存入其妻子的[已隐去]银行账户。根据申请人和其妻子于2016年9月19日签署的联合声明，申请人妻子寻求[已隐去]协助将越南盾兑换为美元，因为[已隐去]女士在香港的业务[已隐去]在新加坡有一个银行账户，其中有足够的美元[已隐去]资金可用于货币互换。提交时的初始记录显示，2016年7月26日，[已隐去]女士代表申请人从[已隐去]的[已隐去]银行账户（尾号5301）向NCE汇出550,000美元。作为回报，申请人妻子于2016年7月29日从其[已隐去]银行账户向[已隐去]女士在越南的NCB账户汇出12,503,135,299越南盾。

主管发出了证据请求（RFE），特别指出“ 由于申请人的资金通过……第三方兑换商汇转，且没有足够文件证明兑换商及越南……资金的合法性，申请人负有责任证明由[已隐去]女士代表申请人向[NCE]转移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 ”主管特别要求，除其他事项外，提供证据澄清记录中关于一份商业登记文件声称[已隐去]在香港而非新加坡注册的明显差异，以及“ 支持合法来源主张和资金如何到达[已隐去]的新加坡（或适用地点）银行账户的路径主张的充分书面证据 ”。

2 这些要求“ 服务于有效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资金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3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f)(2)。

在其RFE回复中，申请人提供了证据显示[已隐去]实际在伯利兹注册，2016年的合同表明[已隐去]有1,333,020美元的应收账款将支付至其在新加坡的[已隐去]账户，以及显示[已隐去]女士拥有并从另一家在伯利兹注册的医药贸易公司[已隐去]获得收入的文档。申请人还提供了其本人和[已隐去]女士的更新声明，声称[已隐去]女士因担心个人隐私而不愿提供更多文件。

在全面审查记录后，主管指出“ 记录未说明为何申请人在RFE回复中提出实质上不一致且冲突的主张，即[已隐去]女士提供给申请人的资金合法来源于伯利兹的[已隐去]，而申请人在原始提交时声称[已隐去]女士提供给申请人的资金来自其在香港的[公司]。 ”主管还指出，记录包含“ 不足以支持申请人关于从合法商业活动获得的商业收入在[已隐去]女士向NCE提供[申请人的投资资金]之前存入[已隐去]在新加坡的[已隐去]银行账户的主张的文件。 ”主管否决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调和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也未提供足够证据记录从[已隐去]银行账户汇出的资金合法来源，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其EB-5投资的合法来源或路径。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 ”）。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资金合法来源的额外证据，这些证据其未向主管提交。申请人提供（除其他文件外）[已隐去]女士的更新声明、[已隐去]账户的2016年7月银行对账单，以及[已隐去]女士拥有的其他业务的文档。

然而，申请人此前已被通知所需证据，获得了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且该证据在应提交时对受影响方而言是合理可获得的。4 申请人声称[已隐去]女士因担心隐私而不愿提供更多文件。[已隐去]女士的更新声明表明她不再居住在越南，“ 无法投入时间和金钱飞往越南和新加坡以获取在[申请人]RFE回复截止日期前所要求的记录和信息。 ”[已隐去]女士还就为何申请人最初提供声称[已隐去]在香港注册而实际在伯利兹注册的证据提供了解释，但声称该信息在RFE回复截止日期前无法提供给申请人，因为“ 我有很多公司，不记得这些细节。 ”然而，申请人有98天时间回复RFE，在此期间，[已隐去]女士提供了一份声明，表明她因隐私原因不会提供任何进一步文件。

4 见 Oyeniran v. Holder, 672 F.3d 800, 808-09 (9th Cir. 2012)（“ 证据在世界上实际存在是不够的；相反，证据必须是申请人合理可获得的。 ”）。另见 INS v. Doherty, 502 U.S. 314, 324 (1992)（司法部长以缺乏新的重要证据为由拒绝重新开案以申请庇护和暂缓遣返的动议，并未滥用其自由裁量权）。

涉及她的个人隐私。这些文件是审理主任和I女士特别要求的。I女士声称她忘记了某商业登记的细节，或没有时间在98天答复期内前往获取所要求的文件，这并不表明这些文件在补证通知（RFE）时不是合理可获得的。因此，我们将在不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的情况下审查记录。见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规定如果“ 申请人在拒绝之前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将其提供入卷，我们将不会为任何目的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 ”）。

如上所述，申请人表示存入NCE的550,000美元来源于I女士及'-------,-------,-,------'提供的资金的货币互换。虽然申请人声称I使用其在新加坡的银行账户促成了该货币互换，但作出决定时的记录并未充分记录从该账户汇往NCE的资金路径或来源。首先，记录中包含关于.__ _____ _____.注册营业地点的不一致信息。当记录包含不一致的证据时，“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些不一致 ”，并且“ 在没有指向事实真相所在的充分客观证据的情况下，试图解释或调和相互矛盾的陈述是不够的。 ”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BIA 1988)。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声称I是一家新加坡公司，但提交了一份股票证书，表明I在香港注册成立，且公司授权该股票证书于2011年1月签发。为调和这一不一致，申请人提供了文件显示'--------~实际上在伯利兹注册，并附有I女士的声明，声称该公司出于税务目的在伯利兹注册。然而，这些文件并未调和或解释为何申请人最初将._____~描述为一家位于香港或新加坡的有效注册公司，而该公司实际上是在伯利兹注册成立的。这一未解决的不一致对申请人关于其投资资金来源于.__ _____ _.的合法商业活动和资金积累的主张具有实质性。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见 8 C.F.R. § 204.6(e)。

此外，作出决定时的记录不包含足够的文件来显示I.在新加坡的I银行账户中资金的路径或合法来源。初始记录仅包含一份对外汇款单，显示I代表申请人从其I银行账户向NCE汇出550,000美元。然而，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wn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在答复补证通知时，申请人提供了合同，显示.在2016年应获得超过1,000,000美元的付款。虽然这些合同表明.在某一时点将拥有足够合法来源的资金汇往NCE，但作出决定时的记录未包含任何银行对账单，显示这些合同的收益在投资于NCE之前保留在该银行账户中。仅有收入证据，而无额外佐证证明收入保留在账户中，不足以证明I积累了足够的资金代表申请人汇往NCE。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要求提供来自第三方的资金路径和来源证据是法律错误，因为这违反了《行政程序法》（APA），类似案件过去已获批准，且适用了错误的、更高的证明标准。这些论点不具说服力，因为申请人未提供足够的书面证据显示存入I在新加坡的银行账户的资金路径，或从~--------汇往NCE的美元的合法来源。虽然申请人记录了其股权出售收益的来源，但这些资金路径的文件记录在2016年7月29日存入I女士在越南的NCB账户时即中断。当USCIS因资金路径中断而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证据时，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有超过1,000,000美元的应收账款应支付至其在新加坡的银行账户，但未充分记录资金在代表申请人汇往NCE之前进入I账户的路径。在没有额外佐证证据确认这些资金的路径或来源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其收到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手段。见 8 C.F.R. § 204.6(i)(3)。尽管申请人声称要求第三方财务文件不合理，但证明其符合EB-5分类资格仍是其责任，其中包括通过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的文件来证明其投资的合法来源。见 Ho, 22 I&N Dec. at 210-11；Izwnmi, 22 I&N Dec. at 195。在此，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作出此类证明。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解决记录中的实质性不一致，也未提供足够证据将代表其投资于NCE的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见 8 C.F.R. § 204.6(e), (i)(3)；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因此，他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声称投资于NCE的资金的合法来源。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决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履行。

裁定：上诉被驳回。